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6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農漁會信用部聘用正式職員未達 50%之家數，由本院調查時之 17 家，降為 3 家，減少 14 家。</p> <p>(二)聘用正式職員之比率由本院調查時之 79.42%上升至 84.06%。</p> <p>(三)任用非經考試合格之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由調查時之 2,158 人下降為 1,597 人，減少 561 人。</p> <p>(四)農委會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函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，要求 ATM 之設置應符合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，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完成 ATM 安全維護及內控作業全面自行檢測。經自行檢測結果，計 3 家農會信用部共 10 台 ATM 查有缺失，該會已請縣府督導該等農會辦理改善，經宜蘭縣等 3 縣政府會同農業金庫覆查，缺失事項均已改善完竣。</p> <p>(五)農金局 103 年度訪查農漁會信用部，已將抽查 ATM 監視系統是否符合相關安全維護規定，列為訪查重點項目。</p> <p>(六)農委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函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，重申應落實重大突發事件之通報機制並健全內部控制制度：</p> <p>1、信用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，除應立即通知治安單位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，不論上、下班或假日，均應於 2 小時內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、所屬地方主管機關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及該會通報，不得有延遲通報或隱匿之情事，以落實重大突發事件之通報制度，並於 1 週內將詳細資料及後續處理情形函報前開單位。</p> <p>2、為強化內部管理，杜絕弊端，應加強自動櫃員機之裝卸鈔作業流程與安全設施，及庫存現金、有價證券、空白單據等變現性資產管理，確實落實牽制原則及安全防範措施。</p> <p>3、稽核人員應嚴格執行內部稽核工作，督導確實辦理內部自行查核；農漁會管理階層對業務處理程序，應善盡督導、覆核責任，並注意員工品德操守及加強法治觀念教育，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適當運作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02.03 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農委會業於 103 年 9 月 10 日檢討裁罰額度審酌基準，將酌減級距事項「違法情事由農漁會主動陳報」修正為「違法情事由農漁會主動發現並陳報」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